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以邮件、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5日